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220250414152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30天内(含第30天)身故,则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依照被保险人遗愿或其**近亲属(见释义,以下简称亲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并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其**原出发地(见释义)**或者安排就地丧葬,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

1. 如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后,负责用正常航班(**经济舱,下同**)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送返, **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2. 如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化并将骨灰送返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火化后,负责用正常航班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将该被保险人之骨灰送返其原出发地, **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如被保险人的遗愿及其亲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者被保险人的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亲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并将骨灰运返, **火化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4.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定后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机构, **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

(二) 当地丧葬费用保险金

对于选择在被保险人身故地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安葬, **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且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当地丧葬费用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

(三)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和丧葬费用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亲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自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亲属不愿更改决定之时终止。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遗体/骨灰送返或当地丧葬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或随行人员向保险人申请并征得同意因不可抗力（见释义）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遗体/骨灰送返或当地丧葬所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下列任一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需要遗体/骨灰送返或当地丧葬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以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不包括因意外伤害引起且为了减轻剧痛而进行的合理、紧急的牙齿治疗或手术）；

(五)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六) 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七) 被保险人的既往症（见释义）及并发症（见释义）；

(八)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导致的突发性重病；

(九)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

(十) 流行疫病（见释义）、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

第五条 对于下列任一情形或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患突发急性病的诊断证明，以及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二)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及其亲属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三)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被保险人身故遗体/骨灰送返或当地丧葬费用（但不包括经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的紧急情形）；

(四) 由于有关的国际公约或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或者因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救援服务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前述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保险金额、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额和当地丧葬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遗体/骨灰送返或安排当地丧葬时，其亲属或随行人员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亲属或随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的亲属或随行人员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亲属或随行人员需偿付救援机构代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其亲属或随行人员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非特殊紧急情况保险人不接受非通过救援机构提出的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救援服务申请人请求提供救援服务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救援服务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救援服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等；
- (五)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六) 被保险人遗体/骨灰送返或当地丧葬的相关费用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七)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保险金申请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职业病、地方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既往症】指在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保险生效日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保险生效日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保险生效日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流行疫病】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